

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召集人晉滄（報告案一至三由莊副召集人銘池代理）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林純存

陸、會議結論

報告案一：「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4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綜規司）

決 定：

一、針對管考週期尚未達成目標惟可於年底前達成之指標(如本部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之達成率)，請指標主辦單位辦理情形詳述年底前達成目標之說明，並請綜規司納入提報資料。

二、關於落後指標「所屬事業機構女性主管占全體主管比率較前一年度提升 0.2 或 0.3 百分點」，請台水公司參考委員建議(提供女性領導力、一級主管課程等)，於下次會議提出精進作法；另針對台糖公司女性主管占比僅 8 % 一節，併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三、下列指標辦理情形請於下次會議增補相關說明：

(一) 「辦理科技產業園區事業單位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動檢查之家數」：請補充勞動檢查之重點結果，如是否均符合規定、未符法令規定之家數及未符規定者之處理方式等，以完整呈現檢查結果。

(二) 「所屬事業機構辦理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性別統計，並與前 3 年度進行比較分析，作為友善職場措施滾動調整依據」：請增列年度員工總數及相關占比，以了解不同年度間與總員工數間占比變化。

四、 本部相關單位已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指標納入業管遴選/表揚/獎勵之評選或輔導計畫審查機制之占分或加分項目，考量相關做法不盡相同，請各單位參考綜規司已整理經濟部性別友善職場評選基本檢核表及加分項目表，並請各單位就運用情形於下次會議召開前完成盤點及說明。

五、 各單位自製宣導媒材(如電子報、宣導影片)，應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的文字或內容，請針對文宣編輯製作人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

報告案二：「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面向 1 重要國際性別統計、面向 4 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建置指標辦理情形（統計處、中企署）

決 定：

- 一、 請統計處持續督導相關單位依所定期限完成指標建置。
- 二、 有關研議建置「具有女性擔任高階職位的公司百分比指標」一節，性平處尚蒐集國際相關資料中，請統計處、中企署、綜規司等相關單位配合性平處後續作業辦理。

**報告案三：「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MEWG 性別平等推動
經驗」報告（中企署）**

決 定：

- 一、請中企署參考委員所提建議，就女性視角一詞修正為性別觀點。
- 二、於導入 AI 倡議過程，請注意 AI 工具運用時可能會有大數據產生之性別刻板印象問題。

報告案四：「APEC 能源工作小組(EWG)涉及性別平等及女性經濟賦權推動經驗」報告（能源署）

決 定：

- 一、本案推動成果豐碩，請置於經濟部相關網頁露出，並強化宣導。
- 二、請能源署參考委員建議，針對女性賦權用語，參考永續發展目標(SDG)5 及 8 進行調修，並整理更多案例納入簡報，再提至性平會國參組報告。

柒、散會。(下午 6 時)